**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

**組織規則**

109年8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通過

1. 本學士班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理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2. 本會由五至七人組成，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年八月底前由學士班主任遴選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年，連選得連任。若學士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3. 本會由召集人綜理本學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4. 擬定本學士班各類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及佔分比率等。
5. 擬訂最低錄取標準及流用原則。
6. 擬訂招生作業流程。
7. 訂定本學程招生策略及招生宣導事宜。
8.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9.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10.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數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本學士班教師得列席會議。
11. 本學士班為辦理審查及面試作業，由本學士班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12. 本院助理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專家擔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13. 甄審委員負責進行考生評審作業。
14. 甄審小組之運作：
15.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流程。
16. 商定審查及面試方式、評分標準、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審查及面試成績達六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17. 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數為實得分數，分數計算至小數點後一位。
18. 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擔任本學程甄審委員：
19. 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
20. 於補習班任教者。
21. 有編輯升學參考書者。
22.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利益關係，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23.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24. 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錄取標準，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錄取名單，本學士班不得先行發佈錄取名單。
25.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料、審查資料、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年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行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料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備查。
26.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應受理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經複查後由教務處函復考生。
2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
28. 本組織規則由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